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原告 陳正浩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告 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篤儀

訴訟代理人 黃明豐

林逸生

林念祖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弘律師

被告 陳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